

★審核★

如
擬

批示

海涵文化教育 有限公司

108 年 12 月 24 日

明 說

主旨

人員離職事宜

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
姓名：許育嘉、蔡佩真、黃亭禎、高敏靜、吳庭璋。

謹呈

申請人：李素緣

負責人



位單簽會